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学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577.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5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管团队 5 人全部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并 10000 万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该笔综合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抵押物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四处不动产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名下的二处不动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正式签署协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为期 36 个月。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中的 7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3000 万元，为期 36 个月。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李柱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32,46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9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名下的坐落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的不动产(权证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3684 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3702 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3695 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3685 号，合计四处)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该笔综合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抵押物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四处不动产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名下的两处不动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正式签署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洪区红沙街 15 号的房产：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86085 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86034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业务部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李柱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32,46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909%。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李柱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32,46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909%。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3）、《谷实生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4)、《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77 万，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苟学志、冯莹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